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